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 低压维护项目



同舟咨询
SAME BOAT CONSULTING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6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7500.00 元

最高限价：90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 -2024-6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 项目	907500.0 0 元	907500.0 0 元	是	9075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
5.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或省）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4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5238619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5238619890
1. 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6
1. 4. 1	采购内容	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
1. 4.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 4.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或省）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p>(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p> <p>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	---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8. 3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 (U 盘)
3.8.3.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4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3年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8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907500.00元（三年）</p>
9	付款方式	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1.3.3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5) 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

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6.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6.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应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是贫困县的证明和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 00	$500 \leq Y < 2$ 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0	$300 \leq X < 100$ 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 00	$2000 \leq Y < 40$ 000	$300 \leq Y < 200$ 0	$Y < 30$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 00	$6000 \leq Y < 80$ 000	$300 \leq Y < 600$ 0	$Y < 3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 00	$5000 \leq Z < 80$ 000	$300 \leq Z < 500$ 0	$Z < 30$ 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 00	$5000 \leq Y < 40$ 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 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 00	$500 \leq Y < 2$ 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 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0	$300 \leq X < 100$ 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 00	$3000 \leq Y < 30$ 000	$200 \leq Y < 300$ 0	$Y < 20$ 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 00	$1000 \leq Y < 30$ 0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 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0	$300 \leq X < 100$ 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 00	$2000 \leq Y < 30$ 0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 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	$2000 \leq Y < 10$ 0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 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	$2000 \leq Y < 10$ 0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 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0	$100 \leq X < 200$ 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	$Y < 10$

	(Y)		000	100000	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0	1000≤Y<50000	500≤Y<10000	Y<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性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	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或省）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

			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t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1 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3 的要求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1. 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 分)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
技术部分 (50 分)	1、维保技术方案	0-10 分	<p>根据本项目列出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根据维保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和完整程度等，按差别计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的得 3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2、安全保障措施	0-10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作业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等，按差别计分。</p> <p>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完整、可行，得 10 分；</p> <p>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相对完整、可行，得 6 分；</p> <p>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不完整、不可行，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运行保障措施	0-10 分	<p>供应商对维护中可能出现的运行问题及重大故障保障措施，供应商提出的具体可行的预防和运行方案，按差别计分。</p> <p>方案措施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p> <p>方案措施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应急预案	0-10 分	<p>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按差别计分。</p> <p>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p> <p>应急预案与现状不符，得 3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5、设备配置方案	0-10 分	<p>针对本项目配备了专业的维保设备，根据设备配备的合理性等，按差别计分。</p> <p>设备配置配备合理、维保设备齐全，得 10 分；</p> <p>设备配备基本合理齐全，得 6 分；</p> <p>设备配置配备不足，无详细说明，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0 分)	1、业绩	0-10 分	<p>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维护合同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p>
	2、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0-3 分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文件的扫描件。</p>
	3、项目团队人员	0-8 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 拟派维保人员具有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拟派人员均需提供人员证书及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书和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0-3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完善（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3、服务承诺	0-3 分	<p>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3 分）</p> <p>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2 分）</p> <p>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0-3 分	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

		<p>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3分）</p> <p>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2分）</p> <p>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本次磋商项目：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907500.00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员工资、社保、人员服装、管理费、税金等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6、服务内容及范围：
 - (1) 黄河路区政府机关办公楼区域的高低压维保服务，共需 5 名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社保。
 - (2) 含工装、税金等费用。
- 7、付款方式的要求：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9、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的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位	数量
1	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	1、黄河路区政府机关办公楼区域的高低压维保服务，共需 5 名服务人员。	项	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受托方（简称乙方）：

第一条 乙方负责办公区域内电力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维修、管理及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项目费用：每年维保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电力设备的管理维护、正常运行、值班服务、人力成本、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即每季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值班人员要求：设值班长1人，副值班长1人，值班电工3人，值班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具有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技术水平，为甲方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

第六条 委托期间内，乙方按甲方提出的用电负荷要求对委托的电力资产进行倒闸操作、运行及故障处理工作。如处理故障需购置设备零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运行安全检查范围：配电室内高低压柜及变压器电气参数巡检；低压出线运行巡检；始端箱至顶层封闭母线及桥架内电缆的电气安全检查；各个办公室内插座及照明外观检查；室内用电安全检查等。

高低压值班检查范围：整个大院及办公楼供配电区域。

预试范围：配电室内高低压柜及柜内互感器、避雷器等元器件，主变压器及相关高低压电缆等；

第八条 委托期间内，因乙方未能尽到委托电力资产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义务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影响办公、生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失。

第九条 甲方提供的电力资产运行中因设备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管理维护过程中造成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乙方采购、置换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委托期间内，乙方承诺对电力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以及其他电业操作规范，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年须出具对高压柜电器部分做耐压试验并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试验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委托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坏或灭失，乙方不负责修复或赔偿的责任，但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时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委托期间内，乙方委派值班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其薪酬、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值班人员上下班途中和上班期间所发生的意外或疾病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委托期限内，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4-6)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项目人员配备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全名、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 地址: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大写）	
磋商总报价（小写）	
单价	元/年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高低压维护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四、报价明细表（自拟）

五、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后附服务人员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服务方案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七、服务承诺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8.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资质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或省）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3 项目经理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8.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